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邦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邦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邦卿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1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前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執畢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對交通安全造成危害之程度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、檢察官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695號

被 告 潘邦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邦卿明知服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15時前某時許，在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石光見附近某養雞場內，飲用啤酒約1瓶半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佳冬鄉學府街與東角路口時，因見警加速駛離之可疑行徑而為警攔查，並發現其渾身散發酒味，經警於同日15時53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1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邦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
03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
04 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05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2 檢 察 官 甘若蘋

13 檢 察 官 康榆